公司代码:600184　　公司简称:光电股份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9,307,725.46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2,500,772.56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884,499.01元后,减去2021年派发的2020年度红利16,789,107.26元,公司2021年度可供投东分配的利润为27,472,344.65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8,760,8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438,041.30元,派送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电股份	600184	新华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勇		籍俊花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		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		
电话	029-82537951		029-82537951		
电子信箱	newhgzqb@163.com		newhg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防务业务: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总体保持国防支出合理稳定增长,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两会期间,公布的2022年全国财政安排预算支出预算14,700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7.1%。

光电材料与器件: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光电仪器技术升级,以及城市安防,汽车安全,智能驾驶,智能手机以及智能家居等项目的不断发展,各种光电系统不断升级换代,对高透过率、高均匀性、高折射率、超低色散、特殊性能的光学玻璃,以及红外材料、激光玻璃、光纤材料等高端光学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专注于防务和光电材料与器件两大业务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两大业务板块所属行业分别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和“C3562光学玻璃制造”。

防务业务板块:以太空武器、精确制导导弹以及光电信息集成为代表的光电防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电材料与器件板块:专业从事光学材料、光电材料、元器件、特种材料、光学镜科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提供140多种环保玻璃、氟系玻璃及软化点玻璃,晶种有K,ZK,BaK,OF,F,ZF,ZnaK类等,还有抛料,靶料,棒料,一次型件,二次型件等规格,产品广泛应用于投影机、视频监控、车载等消费电子、工业应用、光学器材、红外成像等领域。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①采购模式

防务业务的外购物资主要有电子元器件、原材料、辅料等,种类涉及面广,公司设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评价程序,从供货质量、使用状况、供货及时性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

光电材料与器件业务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纯碱等,通过大宗物资招标、零星采购比质比价的询价模式进行采购,根据订货需求量、订购批量、订购周期等综合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以国内为主,供货渠道稳定。

②生产模式

防务产品主要采用按销售合同生产的模式。光电材料与器件产品的生产特点为连续不间断熔炼生产,原料经过配料工序后,进入熔炼炉熔炼,出炉后,经成型、冷却、退火、检验、包装产品入库。

③销售模式

防务产品根据合同按资、确认收入,并执发票、收取货款。光电材料与器件产品的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市场开发,光学玻璃应用领域专业性较强,因此以传统的直接销售为主要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各光学元件加工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623,287,720.86	5,105,760,279.04	-9.45	3,831,912,53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5,539,038.85	2,399,619,760.54	1.91	2,366,683,041.23
营业收入	3,311,805,319.37	2,491,896,125.37	32.90	2,331,710,1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88,780.52	51,900,063.30	20.40	61,948,14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01,793.54	43,598,769.30	3.22	45,396,4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78,798.42	958,166,870.58	-120.14	704,797,71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18	增加0.40个百分点	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8	0.1020	20.3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8	0.1020	20.39	0.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2,006,193.98	724,500,007.96	447,164,924.64	1,708,134,1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0,987.52	11,987,653.74	18,330,587.24	16,609,55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40,032.81	7,489,718.01	15,998,574.49	8,673,46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13,122.04	-133,985,252.16	315,717,784.02	400,701,791.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6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935,343	22.98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473	20.36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12.38	0	无	0	国有法人
民丰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3.54	0	无	0	国有法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92,200	11,410,000	2.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天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32,821	5,232,821	1.03	0	未知	0	未知
黄吉城	2,300,078	2,300,078	0.45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87,150	2,187,150	0.43	0	未知	0	未知
黄艳娥	2,139,000	2,139,000	0.42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9,772	2,096,611	0.41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光电集团、华光公司、中民投资、民工财务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兵器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四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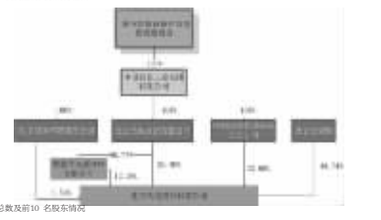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2亿元,同比增加32.9%。实现归母净利润0.249万元,同比增加20.4%;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4,500万元,同比增加3.22%,公司整体经营、生产能力及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2-0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

8.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报告》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2022年度资本市场支出计划》

2022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预计总额为22,683万元:

(1)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投资预算为19,263万元,主要为在建厂房、设备、专用测试设备、信息化及软件设备购置等支出。

(2)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预算为10,320万元,主要为非球面精密模压工程化项目技建、铝合金镜、非球面模压生产线、红外成系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其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2-0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0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作出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了合理的评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实施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2-0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兵工财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交易风险:委托理财存在受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其他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取得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概况

(一)关联交易目的及概述

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兵工财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兵工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额度及使用期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额度内有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兵工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对兵工财务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兵工财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兵工财务开展委托理财,选择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或其他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在兵工财务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期限有效期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对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事项,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截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余额为零。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总额的115.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021年末总资产4,623,287,720.86元,负债总额2,177,748,682.01,净资产2,445,539,038.85元,货币资金1,736,476,260.53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2,978,798.42元。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兵工财务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计未来将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兵工财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其他风险等,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克亮、陈卫东、陈良、胥立勇、张沛6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目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项目投资金额、国家拨款金额和项目建设内容以批复为准。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零。

2022年初至2022年3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光电集团财属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财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含购买外协件、接收劳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和关联租赁)11,062元,3月末在兵器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3,526亿元,未发生贷款。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7号《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报表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兼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2-1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关于中央企业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6076R。	第二条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零体改办[2000]42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陕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6076R。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及下属公司承报的,国家投资来源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股权或国有股东股权的变动,公司应当按照国有股权或国家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公司国有股东应根据国有股权或国家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是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单笔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事项,但必须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是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单笔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事项,但必须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和风险承受度;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做出工作; (二)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做出有关报告,但不具有表决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做出有关报告,但不具有表决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